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24號

再審原告 韋惠方

上列再審原告及視同再審原告韋惠烜等多人（因本件之民事再審之訴狀，僅韋惠方一人簽名，視為僅其提起再審之訴，其他之韋惠烜等多人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規定，成為視同再審原告）與再審被告玖懋建設有限公司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肆萬零捌佰玖拾陸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伍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6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鄭 政 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6 日
書 記 官 楊 嘉 惠